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簡補字第254號

原告 郭名憲即振憲通運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盛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1,65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金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高培馨